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有關葡國公營企業人員在本地區服務第一年內的休假問題

問：

三月三十日第27/85/M號法令第四條給予實際服務超過一年，即使在本地區不同機關或葡國服務之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享受假期的權利。

參照八四年八月十一日第86/84/M號法令第十五條第一款b項的精神，對在本地區各機關任職的公營企業的工作人員，以上述第四條為目的，是否計算其在有關公營企業所服務的時間？

答：

雖，雖然法律對此問題未有規定，應找尋公平而不抵觸八月十一日第86/84/M號法令第十五條之精神的解決方法。事實上，由於公營企業的工作人員被暫時撥入政府內，政府有責任給予該工作人員享受在其企業服務取得假期的權利。

因此，按照八月十一日第86/84/M號法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葡國機關編制內的公務員之假期制度適用於聘自公營企業的工作人員，根據三月三十日第27/85/M號法令第四條之規定，應計算在其企業提供服務的時間。



關於輕型汽車司機晉升職級所需服務年資的計算問題

問：

一名輕型汽車司機，根據八月十一日第87/84/M號法令第廿一條及第十二附表之規定，由二等汽車司機職級轉入第二職階輕型汽車司機職級，由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需要服務多少年才可達至輕型汽車司機職程第五職階？

答：

按照第二十七條一及二款之規定，依八月十一日第87/84/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所作的轉入已考慮在平綫職程全部計得之服務時間，按照八月十一日第87/

84 /M號法令第十七條規定，需在第二職階服務三年才晉升第三職階，因此該司機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可晉升第三職階。因修訂二月廿九日第15 / 88 /M號法令第十二條之九月十二日第85 / 88 / M號法令的公佈，在一般職程為晉階所需服務時間尚超過兩年時，由該法令生效日即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減少一年。

由於八月十一日第87 / 84 /M號法令第十七條規定，在第三職階服務六年後改為第四職階及在第四職階服務八年後改為第五職階，倘執行第15 / 88 /M號法令第十二條之上述規定時，服務五年及七年則分別轉入第四及第五職階，因此在“尚未決定”的情況之下，該輕型汽車司機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達至第五職階。

(翻譯：黎鴻輝)